

<<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43834323

10位ISBN编号：7543834324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杨开湘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01出版)

作者：杨开湘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刑事诉讼法学》将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现行法律和司法实践有机结合，力求完整全面地阐述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作者简介

杨开湘，男，1968年10月出生，湖南溆浦人。

1994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2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教学与研究。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参与国家课题研究1项，主持或参与其他课题研究5项。

<<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第二节 刑事诉讼职能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第五节 刑事诉讼模式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第二节 职权法定原则第三节 独立行使司法权原则第四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第六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第七节 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第八节 法律监督原则第九节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第十节 未经审判不得定罪原则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第十二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第十三节 国家司法主权原则第十四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原则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第一节 刑事辩护制度第二节 刑事代理制度第三节 刑事回避制度第六章 管辖第一节 管辖概述第二节 立案管辖第三节 审判管辖第七章 证据第一节 证据制度概述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第二编 分论主要参考书目后记

<<刑事诉讼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比较既有共性也有个性，既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

（一）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共同性。

三者都是程序法，都是为了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因此三者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规范，例如审判独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审判公开，等等。

我国三大诉讼法的具体规定中有着许多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内容。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区别。

三种诉讼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因而在诉讼主体、具体制度、举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和具体程序等规定上是完全不同的。

具体表现在：其一，诉讼主体不同。

刑事诉讼主体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而民事诉讼、行政诉法主体仅为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中的当事人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当事人仅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其二，诉讼原则不同。

三种诉讼法各有自己的一些特有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是：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第12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11条）。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是：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辩论原则；依法调解原则；处分原则。

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是：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

其三，证据制度不同。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举证责任全部由控诉方承担，被告方不负责举证。

民事诉讼法规定举证责任的一般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原告、被告均负责对自己提出的主张举证；行政诉讼法中的举证责任全部由被告方承担。

在证明标准上，刑事诉讼法要求“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民事诉讼法要求“合法证据优势”。

行政诉讼法要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其四，强制措施种类不同。

刑事诉讼法中的强制措施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规定了训诫、罚款、拘留；行政诉讼法还有责令具结悔过。

其五，诉讼程序的具体内容有差异。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程序一般分为第一审判程序、第二审判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而刑事诉讼法的审判前程序较它们复杂，有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程序，审判程序中还有专门适用于死刑案件的死刑复核程序。

三、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解决当事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法律，无时无刻不能不关注其中存在的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中存在国家公权力与个人私权利的冲突，这就要求国家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应当密切注意保护公民权，只有这样才能使二者在刑事诉讼法实施中保持平衡和协调。

同其他许多部门法律相比，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更为密切。

刑事诉讼活动是国家行使公权力的重要方式，如果缺乏相应的法律约束，容易导致权力的滥用，例如，侦查过程中的搜查、扣押、拘留逮捕等强制性措施的运用就容易危及宪法所保护的公民权利空间。

在这方面，世界各国法制都非常重视，许多国家的宪法明确规定刑事诉讼被告人享有辩护权、质证权；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保护公民的私生活，尤其是个人生命、住宅、人身自由等权利。

在我国，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还应当深入研究。

<<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法学》是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